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3302492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記載：「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北都築字第 11330249252 號」，惟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1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33024925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築字第 113302492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新北市
臺北市	2 日

三、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公司登記所在地（新北市三重區○○路區○○段區○○巷區○○號區○○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依同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三重中山路郵局（三重 901 支），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3 年 5 月 17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6 月 2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本市內湖區○○路區○○巷區○○號區○○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國小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本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於 112 年 11 月 7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查察，認定訴願人於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汽車零售業，乃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營業態樣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及其附表規定之「第 20 組：一般零售業乙組（四）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又系爭建物所坐落本市內湖區○○段區○○小段區○○地號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國小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依本府教育局 11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113088872 號函略以，汽車零售業非屬國小用地之使用項目；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等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

第 79 條第 1 項、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第 3 類第 1 階段規定，以 112 年 11 月 16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23078846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該裁處書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送達。

五、嗣商業處復於 113 年 4 月 2 日派員赴系爭建物稽查，認定訴願人於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汽車零售業，乃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等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第 3 類第 2 階段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